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35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連妍希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14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357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3140 元	連妍希	自民國113 年11月28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4月10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13140 元	連妍希	自民國114 年04月1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3140 元	連妍希	自民國113 年12月29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4月10日 止	年息0.177 5%
001	新臺幣 13140 元	連妍希	自民國114 年04月1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6月28日 止	年息0.277 5%
001	新臺幣 13140 元	連妍希	自民國114 年06月2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0.555%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9 一、緣債務人連妍希前就讀德育管理暨健康學院時，向債權

01 人訂借就學貸款共2筆(其中編號1-2未結清)，金額總計  
02 為新臺幣13,140元整，依就學貸款約定借款人應於該階  
03 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分24期，每滿一個月  
04 為一期平均攤還本息。

05 二、詎債務人於113年12月28日起，即未依約履償，迄  
06 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13,140元整及利息、違約金未還，  
07 雖經債務人一再催討，仍未還款，依借據之約定任一宗  
08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  
09 得追償全部借款本息。

10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  
11 住居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  
12 條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之數  
13 量之金錢債務，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  
14 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  
15 德便。

16 釋明文件：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份、放款利率資料表1份、就貸放  
17 出查詢單1份、內政部提供就貸借保人基本資料1份、債  
18 務人戶籍謄本1份。